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弃权安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本次弃权安排系综合考虑低碳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及低碳科技溢价情况、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后做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弃权安排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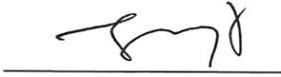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8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Mi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鞠明

2018年 5月 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8年5月30日